

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封良友

报告编写人：封良友

单位名称：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50019776

传真：0592-6283705

邮编：361021

地址：厦门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金辉路 72 号西侧 A-1①栋三至五层厂房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6.4 工业固废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4
8.3 人员资质	1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7
10.2 总结论	18
10.3 建议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1: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20
附件 2: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18]063 号)	21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24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25
附件 5: 现场照片	34

1 验收项目概况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搬迁至厦门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金辉路 72 号西侧 A-1①栋三至五层厂房，该厂房系租用厦门旭鸣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 8140.74m²，建成后年产织带 2000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300 万件套。2018 年 3 月 20 日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审批（厦集环审[2018]063 号，附件 2）。项目建设期为 2018 年 5 月~2018 年 6 月，并于 2018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针对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为查清本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行期中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对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延缓措施，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司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附件 1) 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依据相关规范出具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勘查和监测数据等相关报告，并在收集相关资料、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的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9)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
- (10)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2010年12月22日；
- (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
- (4) 《福建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环保（2002）监2号）；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2018年2月2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18]063号），2018年5月15日（附件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厦门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金辉路 72 号西侧 A-1①栋三至五层厂房，属于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后溪组团。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于 E: 118°0'56.15", N: 24°38'23.95"。项目所在厂房北侧隔石星路为顶许村石星社；东侧为 A-1②厂房；南侧为金豪集团；西侧为金辉路。项目区域位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详见图 3-2。

项目三楼主要布置织机及纱周转区、办公区，四楼主要布置织带、织带制品成品仓库、织带成品检验、盘带及打包区、整经区、原纱、织带配件仓库、办公区，五楼主要布置织带制品加工区、办公区，办公区均位于厂房东侧，与主要生产区分开。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见详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楼主要布置织机及纱周转区、办公区，四楼主要布置织带、织带制品成品仓库、织带成品检验、盘带及打包区、整经区、原纱、织带配件仓库、办公区，五楼主要布置织带制品加工区、办公区。项目设计年产织带 2000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300 万件套，实际年产织带 2000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300 万件套。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现有员工 75 人，年生产 306 天，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3-1，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见表 3-2。



图 3-1：项目区域位置图



图 3-2：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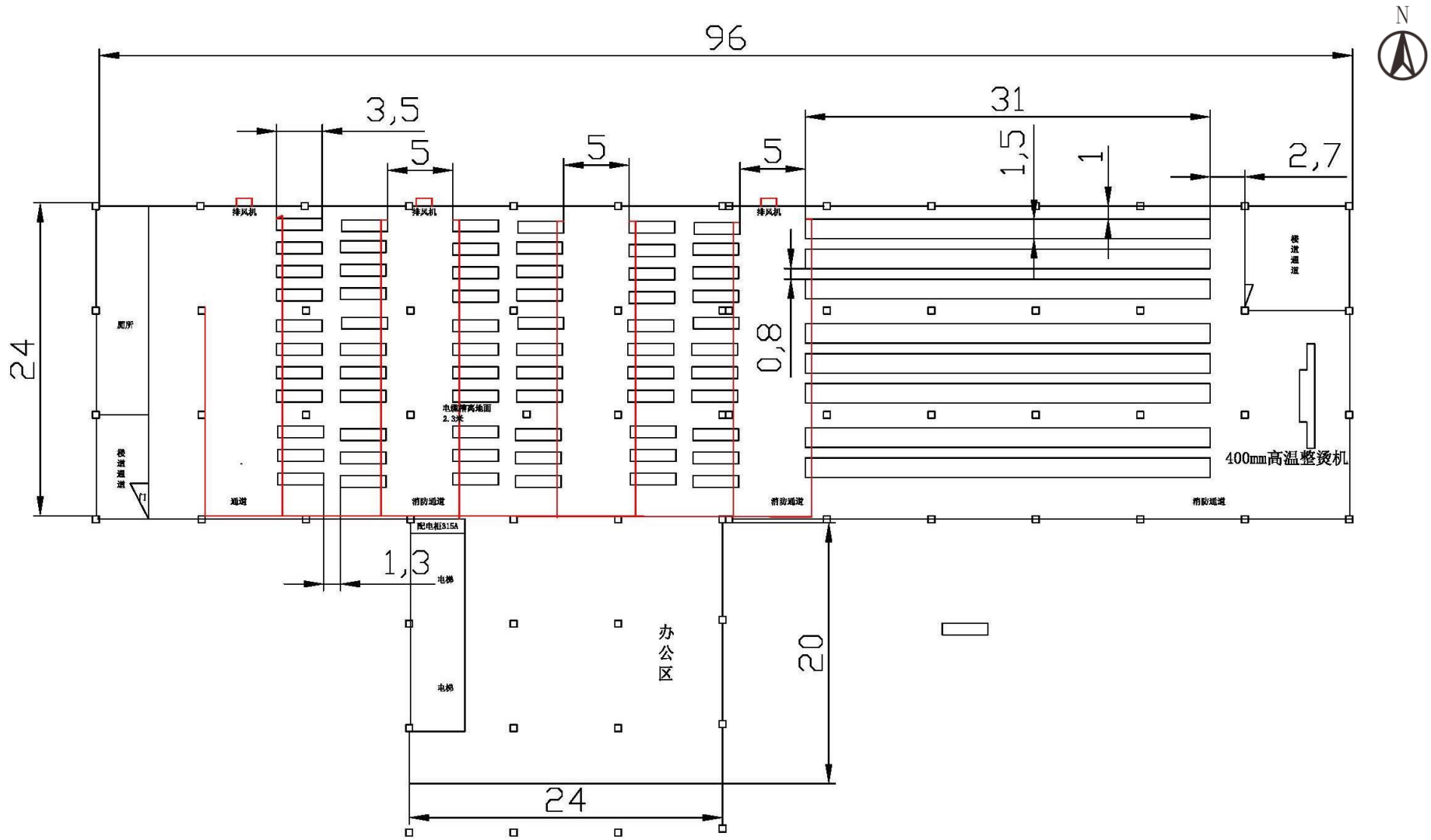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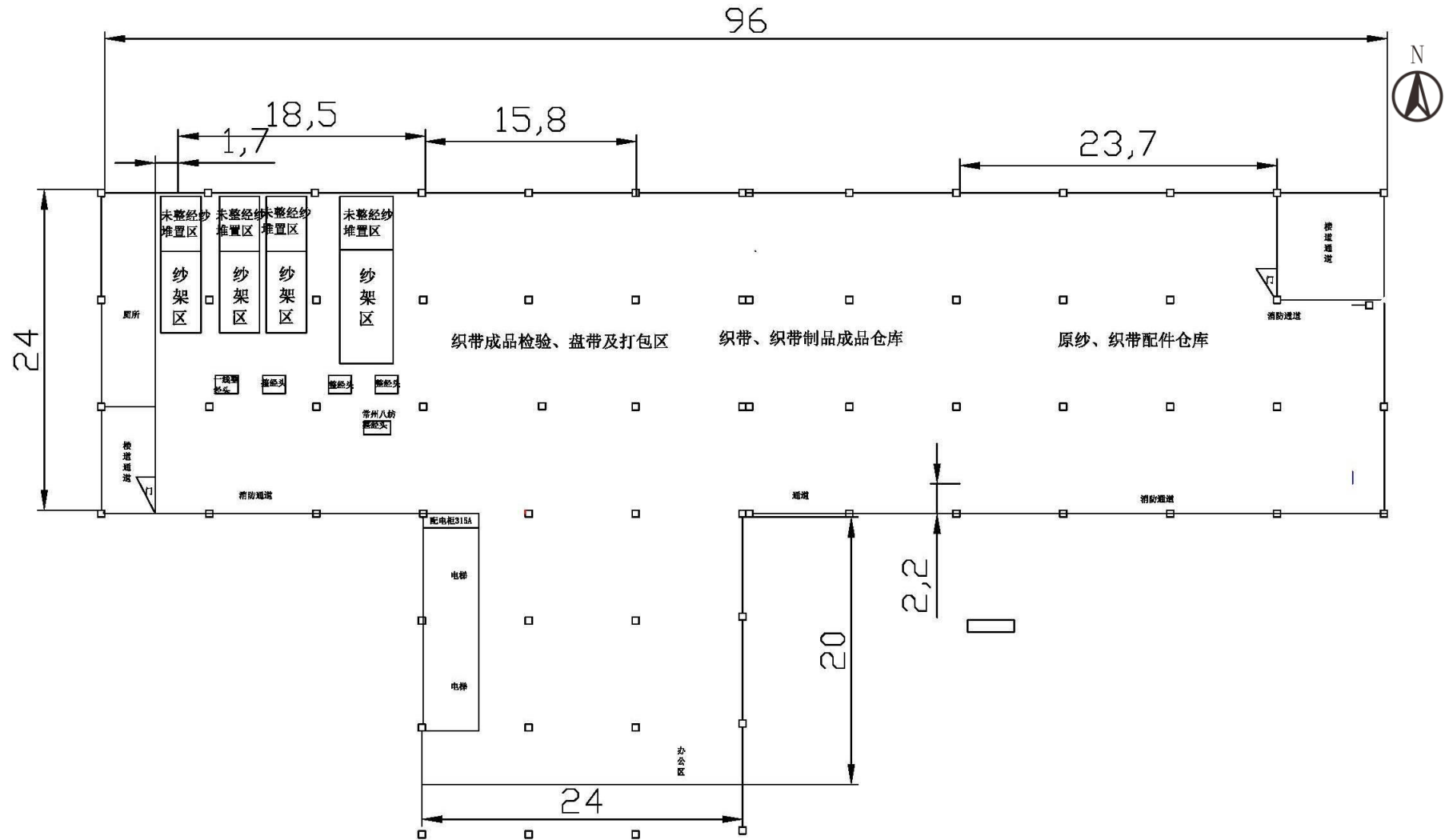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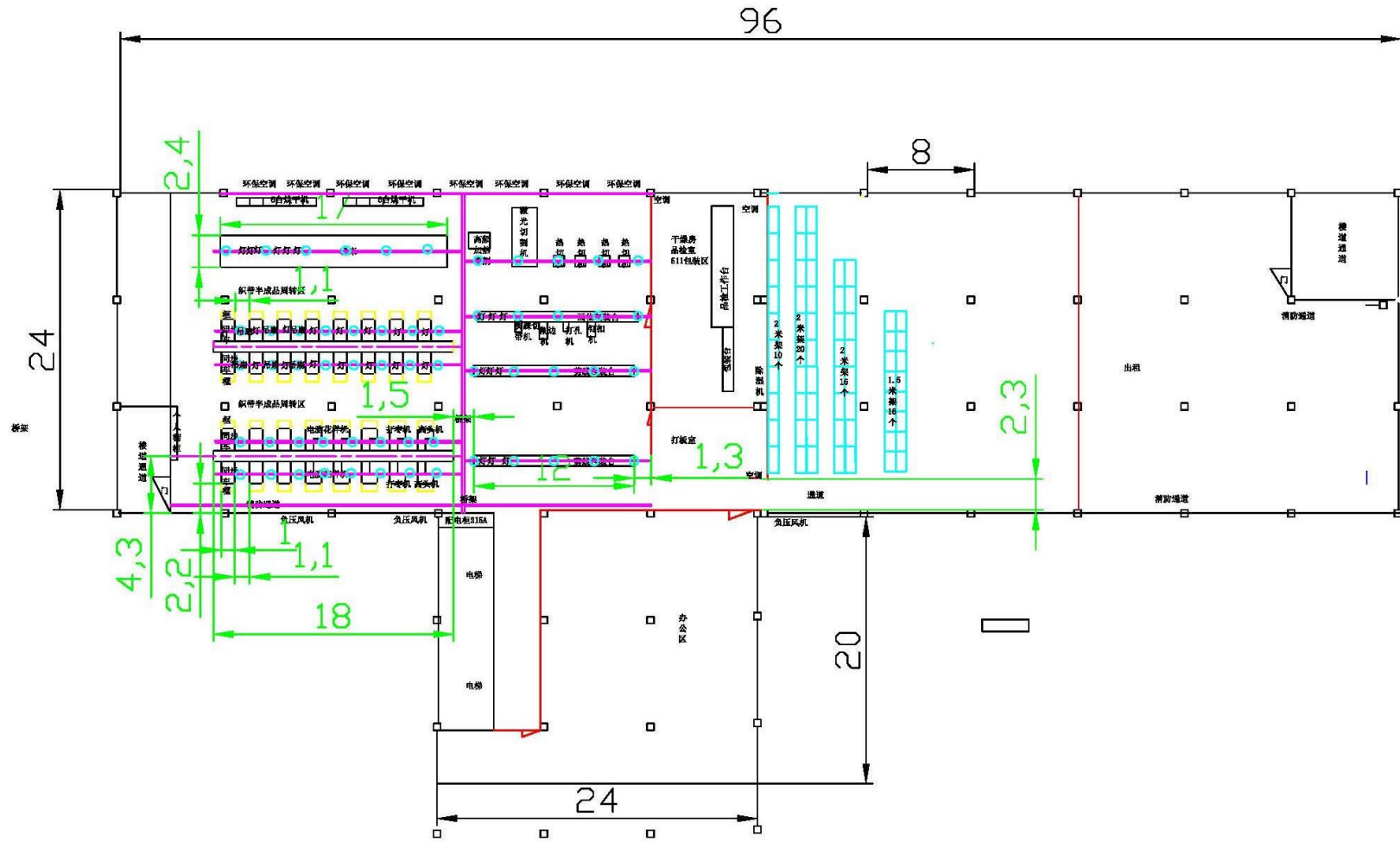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五层)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三楼主要布置织机、整烫区、办公区，	原纱周转区变为 400mm 高温整烫机。
		四楼主要布置织带、织带制品成品仓库、织带成品检验、盘带及打包区、整经区、原纱、织带配件仓库、办公区，	原织带区移至西侧。织带、织带制品成品仓库移至中间位置
		五楼主要布置织带制品加工区、办公区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区	位于四层，中部及东侧设有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原织带区移至西侧。织带、织带制品成品仓库移至中间位置
	办公室	位于三层、四层和五层，办公室均位于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后溪组团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引自厂房 1000kVA 独立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办公室采用悬挂式空调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系统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由物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达产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广野高速织带机	/	80	80	与环评一致
2	经纱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3	经纱架	/	5	5	与环评一致
4	200MM 高温单条整烫机	/	3	1	改为 400mm 高温整烫机 1 台。
5	激光切带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脑花样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7	针车	GC69-2A-B	20	20	与环评一致
	针车	LJ0302	1	1	与环评一致
	针车	PC6-9	1	1	与环评一致

	双针车	LJ842-5	1	1	与环评一致
8	高头车	FT-8B-V	1	1	与环评一致
9	钉扣机	DC-808	1	1	与环评一致
	钉扣机	HS-380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卷带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高频机	CYTF-5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电动单条切带机	TK-815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微电脑切带机	JA-160AC	2	2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产品	织带	2000 万米/a	2000 万米/a	与环评一致
	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300 万件套/a	300 万件套/a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尼龙长丝	800t/a	800t/a	与环评一致
	涤纶长丝	75t/a	75t/a	
	涤 / 棉等纱线	5t/a	5t/a	
	五金配件	5t/a	5t/a	
	缝纫线	1t/a	1t/a	
能源消耗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水	1101.6t/a	1500t/a	原环评只申报了 60 名员工，实际招收了 75 名员工。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现有职工 75 人，不提供食宿。项目年工作日为 306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500t/a（4.9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0t/a（4.41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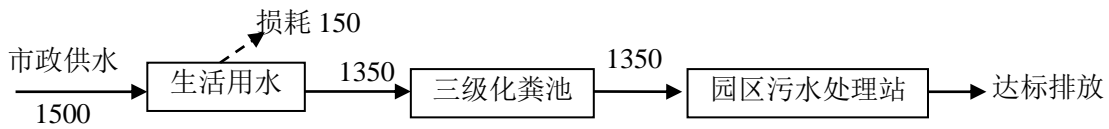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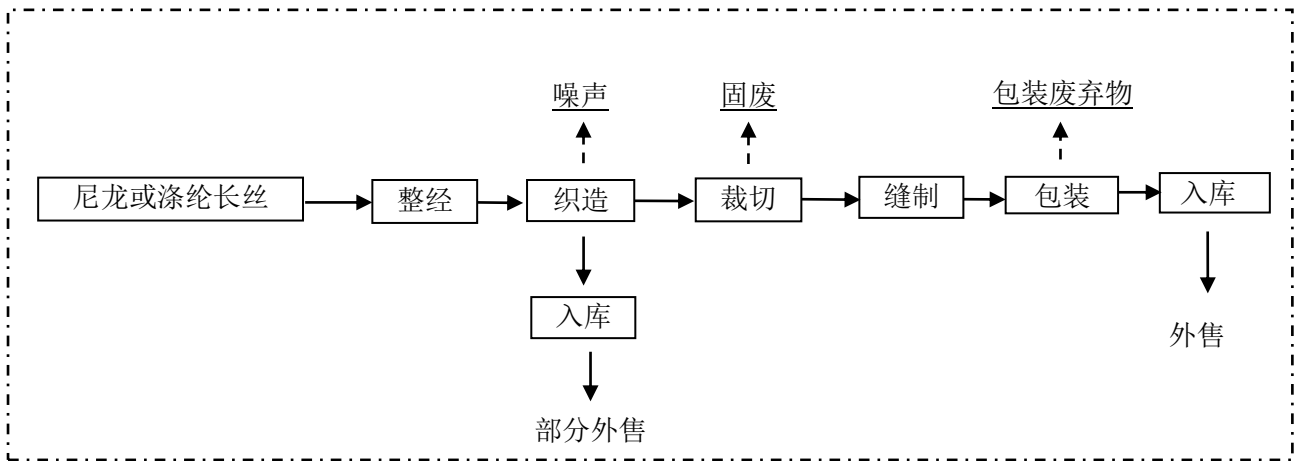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尼龙或涤纶长丝经整经机整经后，放在高速织带机上织造成织带。织带部分即可入库外售，部分用于生产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织带用切带机裁切完后与外购的五金配件缝制起来即为织带制品，可包装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简单，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 1)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查阅相关资料，至 2014 年 8 月，后溪工业组团内工业企业产生的污水量约 5000t/d，已远远超过了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负荷（1000t/d），于 2014 年由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筹建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项目，污水站扩建工程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组团金辉路西南侧、现有污水处理站西北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20000m³/d，目前污水站扩建工程已投入使用，现处于试运行阶段，验收周期大约需要 3 个月时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进行深度处理。

4.1.2 废气

项目整烫机仅将织带内多余的水分烘干，整个过程不添加其它添加剂，无有害气体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织带机、空压机和其他生产设备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措施降噪。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品与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主要是裁剪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约 0.89t/a，废包装品约 10 t/a，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品可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液）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品	10.89	10.89	出售给物资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12.48	12.48	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33%。环保治理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2。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1。经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结果如下：

1、该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环保工作，基本上能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的要求安装各类环保设施；

2、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

表 4-2 环保治理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已建）	/
2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1.5
3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品	由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0.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合计				3.3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1	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站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项目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1.2	项目区域内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进行控制和管理。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已落实
2.1	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该项目不涉及印染等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项目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已落实
2.2	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项目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已落实
2.3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项目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已落实
2.4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厦门区域规划和当地经济的发展要求,与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环境相容性;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选址于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金辉路 72 号西侧 A-1①栋三至五层厂房。预计年产织带 2000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300 万件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根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5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站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二）项目区域内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进行控制和管理。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该项目不涉及印染等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三）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四）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评价依据
1	pH	6~9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1) 表 1 中三级排放标准
2	氨氮	35 mg/L	
3	悬浮物	350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0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整烫机仅将织带内多余的水分烘干，整个过程不添加其它添加剂，无有害废气产生。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依据
		昼间	夜间	
1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4 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

项目整烫机仅将织带内多余的水分烘干,整个过程不添加其它添加剂,无有害废气产生。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2	厂界四周	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	顶许村石星社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4	顶许村石星社	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认证，具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的监测资质。项目验收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设备/型号规格	管理编号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MHJSB25C

8.3 人员资质

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单位，证书编号为 171312052001。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用于监测的所有仪器设备均经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参加监测的人员持证上岗，上岗证编号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监测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序号	人员	编号	发证日期
1	陈宝汉	厦环字第 010 号	2016.11.17
2	林和健	厦环字第 016 号	2018.9.7
3	兰晓天	厦环字第 015 号	2018.7.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经过校准，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出厂编号	200828	
仪器型号	AWA5688		制造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XMHJSB25C		校准周期	一年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误差	结果判定	校准人
2018年9月6日	93.80	93.79	0.01	正常	陈宝汉
2018年9月7日	93.81	93.79	0.02	正常	陈宝汉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设计产品产量为：年产织带 2000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300 万件套，年工作 306 天，设计当日产品产量为：日生产织带 6.536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9804 件套。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为 2018 年 9 月 6 日，日生产织带 5.5 万米，生产负荷为 84.1%；日生产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7845 件套，生产负荷为 80.0%；2018 年 9 月 7 日，日生产织带 5.4 万米，生产负荷为 82.6%；日生产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7675 件套，生产负荷为 78.3%。公司生产负荷率均符合产能应达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的要求(附件 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9.2.1.2 废气

项目整烫机仅将织带内多余的水分烘干，整个过程不添加其它添加剂，无有害废气产生。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L_{Aeq}	标准限值	备注
2018.9.6	西北侧	昼间 15:43	织带机	正常	62	65	dB(A)
		夜间 22:01			53	55	dB(A)
	东北侧	昼间 15:48	织带机	正常	64	65	dB(A)
		夜间 22:06			52	55	dB(A)
	西南侧	昼间 15:54	邻厂噪声	正常	63	65	dB(A)
		夜间 22:11			53	55	dB(A)
	东南侧	昼间 16:01	排气扇	正常	64	65	dB(A)
		夜间 22:14			53	55	dB(A)
2018.9.7	西北侧	昼间 16:01	邻厂噪声	正常	64	65	dB(A)
		夜间 22:07			53	55	dB(A)
	东北侧	昼间 16:06	注塑机	正常	63	65	dB(A)
		夜间 22:12			52	55	dB(A)
	西南侧	昼间 16:09	邻厂噪声	正常	63	65	dB(A)
		夜间 22:18			53	55	dB(A)
	东南侧	昼间 16:15	排气扇	正常	64	65	dB(A)
		夜间 22:24			53	55	dB(A)

由表 9-1 可知，在 2 个验收监测周期内，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在 62~64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在 52~5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5dB(A)、夜间噪声 \leq 55dB(A)。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均经市政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根据《厦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中第四条“现阶段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施对象包括工业排污单位和集中式污染治理单位”。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的总量限额内进行区域调配。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引进技术先进的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经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得到一定衰减，厂界外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L_{Aeq}	标准限值	备注
2018.9.6	顶许村石星社	昼间 15:43	交通噪声	正常	57	60	dB(A)
		夜间 22:01			47	50	dB(A)
2018.9.7	顶许村石星社	昼间 16:52	交通噪声	正常	58	60	dB(A)
		夜间 22:45			48	50	dB(A)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顶许村石星社声环境质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1.2 废气

项目整烫机仅将织带内多余的水分烘干，整个过程不添加其它添加剂，无有害废气产生。

10.1.3 厂界噪声

在 2 个验收监测周期内，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噪声 ≤ 65 dB(A)、夜间噪声 ≤ 55 dB(A)。项目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品与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都由环卫工人统一收集并送到垃圾填埋处理场集中处理，基本上固体废物都可得到妥善处置，所以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均经市政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根据《厦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中第四条“现阶段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施对象包括工业排污单位和集中式污染治理单位”。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的总量限额内进行区域调配。

10.2 结论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工作，现已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0.3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与监督工作，环保设施应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 （2）完善日常环境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50211-17-03-001674		建设地点		厦门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金辉路72号西侧A-1①栋三至五层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六类纺织业、20 纺织品制造、其它(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织带 2000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300 万件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织带 2000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300 万件套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18]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8.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448		
运营单位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791283958N		验收时间		2018.9.6-9.7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记录表单

委托检验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 WT201809045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厦门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金辉路 72 号西侧 A-1①栋三至五层厂房				
	联系人	封良友	电话	13906054935	传真	
受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监测要求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要求监测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监测方式及要求说明	自送样 () 现场采样 () 现场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自送样品情况描述	状态: / 颜色: / 包装: / 数量: / 前处理情况: / 其它需要说明: /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备注	
	噪声	北侧、南侧、西侧、东侧 顶许村石星社	昼夜噪声 昼夜噪声	4 点*1 次*2 天 1 点*1 次*2 天		
监测方法	以国家、行业标准通用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 一、噪声 1、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户要求的方法:					
报告	交付方式	自取 () 挂号邮寄 () 特快专递 ()				
	报告份数	(2) 份	拟取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费用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约定或说明:	付款后领取报告				
本公司评审意见: 能否满足客户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 不满足: 业务受理人:  合同评审人: 签定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监测及其它服务按此委托协议书进行, 并支付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公章)			

- 说明: 1、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一致时仅填写委托单位信息;
 2、监测要求的更改可以书面、电话、传真方式提出经确认后生效;
 3、联系电话: 0592-7121167 7121827 传真: 0592-7121167;
 4、账号: 9020410010010000913449 开户行: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公司地址: 同安区银湖路 85 号莲福大厦 4 楼南侧; 邮 编: 361100
 5、委托单位 税 号:

附件 2: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18]063 号)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

厦集环审〔2018〕063 号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关于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金辉路 72 号西侧 A-1① 栋三至五层厂房。预计年产织带 2000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300 万件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根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5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站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二)项目区域内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进行控制和管理。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该项目不涉及印染等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三)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四)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

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立项时设计的产品、产量为: 年产织带 2000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300 万件套, 年工作 306 天, 设计当日产品产量为: 日生产织带 6.536 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9804 件套。

项目验收监测当日的生产工况为:

2018 年 9 月 6 日, 日生产织带 5.5 万米, 生产负荷为 84.1%; 日生产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7845 件套, 生产负荷为 80.0%;

2018 年 9 月 7 日, 日生产织带 5.4 万米, 生产负荷为 82.6%; 日生产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 7675 件套, 生产负荷为 78.3%。

现以上产品的产能均达到设计产量的 75% 以上。特此证明。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证书编号：171312052001

有效期限：2023 年 2 月 14 日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XMHJ(2018)1338

委托单位：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受检单位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金辉路 72 号西侧 A-1①栋三至五层厂房
项目名称	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采样技术人员	陈宝汉、林和健、兰晓天
实验分析人员	陈宝汉、林和健、兰晓天
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路 85 号莲福大厦四楼南侧
联系方式	电话：0592-7121227 传真：0592-7121197
注意事项	<p>1、受检单位对本公司监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用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p> <p>2、委托送检样品，其监测结果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p> <p>3、有关本监测报告数据，未经允许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监测报告及其复印件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p> <p>6、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章无效。</p>

编制： 

审核： 

批准： 

NO.XMHJ(2018)1338

第 3 页 共 9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3096-2008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噪声			
点位数量	5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8.9.6		分析日期	2018.9.6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dB(A)	
				L _{Aeq}	标准限值
4#项目西北侧	昼间 15:43	织带机	正常	62	65
	夜间 22:01			53	55
1#项目东北侧	昼间 15:48	织带机	正常	64	65
	夜间 22:06			52	55
3#项目西南侧	昼间 15:54	织带机	正常	63	65
	夜间 22:11			53	55
2#项目东南侧	昼间 16:01	织带机	正常	64	65
	夜间 22:14			53	55
5#顶许村石星社 (敏感点)	昼间 16:20	交通噪声	正常	57	60
	夜间 22:30			47	50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执行； 3、噪声敏感点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执行。					

NO.XMHJ(2018)1338

第 5 页 共 9 页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型		噪声			
点位数量	5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8.9.7	分析日期	2018.9.7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L _{Aeq}	
4#项目西北侧	昼间 16:01	织带机	正常	64	65
	夜间 22:07			53	55
1#项目东北侧	昼间 16:06	织带机	正常	63	65
	夜间 22:12			52	55
3#项目西南侧	昼间 16:09	织带机	正常	63	65
	夜间 22:18			53	55
2#项目东南侧	昼间 16:15	织带机	正常	64	65
	夜间 22:24			53	55
5#项许村石星社 (敏感点)	昼间 16:52	交通噪声	正常	58	60
	夜间 22:45			48	50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执行; 3、噪声敏感点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执行。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附图：噪声监测点位图

备注：

1、图中 1#项目东北侧、2#项目东南侧、3#项目西南侧、4#项目西北侧、5#为敏感点顶许村石星社；

2、“▲”为噪声监测点位。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一：资质证书



附件二、批准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

序号	检测产品/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或说明
		序号	名称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3096-2008	能测 35dB(A) 以上噪声
		3.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能测 35dB(A) 以上噪声

附件 5：现场照片



附图 1：项目生产车间



附图 2：项目生产车间



附图 3：一般固废仓库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日，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由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金辉路18号A3栋4楼搬迁至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金辉路72号西侧A-1①栋三至五层厂房，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属于新建（异地迁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织带2000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300万件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织带2000万米、织带类的腰带及其制品300万件套。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楼的织机及纱周转区、办公区，四楼的织带、织带制品成品仓库、织带成品检验、盘带及打包区、整经区、原纱、织带配件仓库、办公区，五楼的织带制品加工区、办公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评相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20日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15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审批（厦集环审[2018]063号）。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7月竣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金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整烫机仅将织带内多余的水分烘干，整个过程不添加其它添加剂，无有害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织带机、空压机和其他生产设备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措施降噪。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品与员工生活垃圾。

主要是裁剪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约 0.89t/a，废包装品约 10 t/a，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品可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金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整烫机仅将织带内多余的水分烘干，整个过程不添加其它添加剂，无有害废气产生。

(三)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噪声 ≤ 65 dB(A)、夜间噪声 ≤ 55 dB(A)。项目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品与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是裁剪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约 0.89t/a，废包装品约 10 t/a，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品可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工作，现已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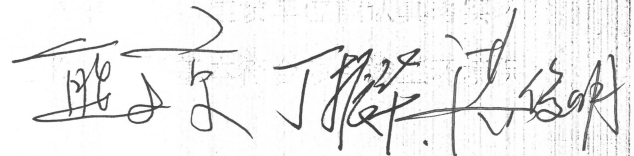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激光切带机的热气排放系统应进一步完善。
- 2、加强维修设备管理，及时维修不正常运转设备，生产过程中需保持车间密闭，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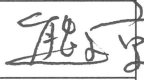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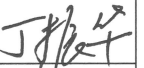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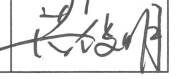
验收组专家（签字）：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会议名称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18年11月1日				
会议地点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熊小京	厦门大学	副教授	13950052574	1201031963022081	
2	丁振华	厦门大学	教授	17750610672	52010219661212215	
3	洪俊明	华侨大学	教授	18905920966	3502211974 10040019	

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名称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织带及织带的成品生产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18年11月1日			
会议地点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熊小京	厦门大学	副教授	13950052574	熊小京
2	丁振华	厦门大学	教授	17750610672	丁振华
3	洪俊明	华侨大学	教授	18905920966	洪俊明
4	李良	厦门求特新材料		13906052935	李良
5	李军	厦门求特新材料		13600947182	李军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